

合同编号： 11NMB185001520257001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 西湖区山洪灾害防御工作技术服务(2025 年)项目

甲方： 杭州市西湖区农业农村局

乙方： 杭州定川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签订地： 杭州市西湖区

签订日期： 2025 年 6 月 30 日



2025 年 6 月 23 日，杭州市西湖区农业农村局 以 公开招标形式 对 西湖区山洪灾害防御工作技术服务(2025 年)项目 项目进行了采购。经 评审小组 推荐，确定 杭州定川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为该项目 西湖区山洪灾害防御工作技术服务(2025 年)项目 中标供应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 杭州市西湖区农业农村局（以下简称：甲方）和 杭州定川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第一条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1、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2、中标通知书；
- 3、投标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4、采购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5、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如各文件内容之间存在不一致之处的，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第二条 项目内容

- 1、采购内容：山洪灾害防御工作技术服务(2025)项目。（具体详见采购文件）

2、合同履行时间：2025 年 10 月 31 日前完成所有服务内容。合同期内，乙方需严格履行合同，若在合同期内乙方有服务成果不合格的（或未通过验收的），采购人有权要求乙方进行整改；如整改后仍不合格的，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要求乙方支付合同金额 20%的违约金，造成损失的，乙方应予赔偿，并可以拒绝支付未支付的款项。

- 3、服务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第三条 合同金额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柒拾贰万捌仟元，（¥：728000元）人民币。

分项价格：

序号	名称	服务内容	服务人数 (岗位)	单位	数量	本项 报价	服务时间	服务 标准
1	预警阈值 和风险区 清单动态 管理	雨量预警阈值 动态化管理	4	村	28	50000	2026年6月30日	国家、 行业有 关技术 规范和 标准
		水位预警阈值 优化	4	套	11	22000	2026年6月30日	
		声光电预警设 备断面测量	3	条	11	11000	2026年6月30日	
		风险区清单动 态复核管理	4	村	28	43000	2026年6月30日	
2	基层群测 群防体系 建设	培训	2	场	3	18000	2026年6月30日	
		宣传	2	场	3	36000	2026年6月30日	
		演练	6	场	1	30000	2026年6月30日	
		标识标牌安装 以及水尺维护	4	村	28	56000	2026年6月30日	
		区级预案编制	3	项	1	30000	2026年6月30日	
		镇、村级预案修 编指导	3	项	1	24000	2026年6月30日	
		镇村预案电子 可视化	3	份	18	36000	2026年6月30日	
		入户报 警器安 装	防汛呼 叫器	2	个	18	27000	经甲方验收通过 后3年
			防汛应 答器	2	个	100	70000	经甲方验收通过 后3年
3	现地预警 能力提升	声光电预警设 备安装建设	4	套	3	204000	经甲方验收通过 后5年	
4	预报预警 体系建设	公众预警	2	项	1	51000	2026年6月30日	
5	汛期技术 咨询应急 服务	汛期技术咨询 应急服务	4	项	1	20000	2026年6月30日	
说明：有关本项目实施所涉及的一切费用均计入报价。								
总价（人民币元）								
小写：728000								
大写：柒拾贰万捌仟元								

除上述费用外，甲方无需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上述服务内容任一项未完成的，甲方均有权扣除相应费用，并单方解除合同，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金额 20%的违约金，造成损失的，乙方应予赔偿。

第四条 费用结算

1、本合同中甲乙双方之间所发生的一切费用以人民币进行结算。

2、支付方式：

1) 合同生效且乙方提供相应符合要求的发票，甲方具备支付条件后 5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 70%的预付款；(2) 项目完工通过甲方验收，且乙方已完成合同约定的全部义务后，乙方向甲方提供付款凭证申请付款，经甲方审核确认金额后，且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正规发票后支付尾款。

(最终解释权归甲方)

注：乙方须提供的合同等额的正规发票后，且甲方已经履行财政相关资金审批手续后按规定的予以支付。乙方未按约定提供符合要求的发票的，视为付款条件未成就，甲方有权不付款且不视作违约。

3、甲方应及时将合同款付至以下乙方指定的银行账户：

开户名称： 杭州定川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中信银行杭州玉泉支行

账 号： 8110801013701254698

注：提供的开户银行应为乙方基本结算账户。

第五条 乙方团队人员组成

序号	姓 名	性 别	年 龄	在本项目中担任岗位	身份证号
1	陈明恩	男	36	项目负责人	330482198903131511
2	徐黎明	男	35	技术负责人	330621199006022991
3	王月华	男	39	项目组成员	330522198603303712
4	张扬	男	40	项目组成员	131126198506250054
5	黄邹琦	男	39	售后服务人员	330211198622290070

备注：以上人员不得随意更换，如确需更换的应当征得甲方同意。

乙方应当在合同签订后 10 日内将项目组人员的身份信息、联系方式在甲方处备案并提供乙方与其服务人员签订的劳动合同复印件。一经备案后，未经甲方允许，不得擅自更换，否则视为该岗位人员缺勤。甲方可要求乙方更换不符合要求的人员，乙方应当在 2 日内完成更换，否则按照每人每日 100 元的标准由乙方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同时甲方相应服务费有权暂停支付。

甲方与乙方工作人员不建立任何劳动或劳务关系，如乙方工作人员在工作过程中发生安全事故造成甲方、其自身或第三方人身财产损失的，由乙方自行解决纠纷并承担全部责任，与甲方无关。如因此导致甲方被追责的，甲方有权就全部损失向乙方追偿。

第六条 保密及廉政条款

1、乙方及其工作人员应当对本项目的内容、因履行本项目或在本服务期限期间获得的或收到的对方的信息或其他文件或信息的内容保守秘密，未经信息披露方书面事先同意，不得向本协议以外的任何第三方披露。否则，甲方有权责令乙方立即停止侵害、消除影响，要求乙方返还已支付的全部费用，并由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20% 的违约金，如还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本保密条款单独有效且不可撤销，不因合同或合同条款的未成立、无效、终止、解除、被撤销而失效。

2、资料接受方可仅为本协议目的向其确有知悉必要的雇员披露对方提供的保密资料，但同时须指示其雇员遵守保密规定及不披露义务。

3、本保密义务应在本项目期满、解除或终止后仍然有效。

4、乙方与合同甲方相关人员保持正常业务关系，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规定开展业务，严格执行项目廉政管理规定，不得以任何方式向甲方相关人员行贿、给予不当利益，并签订廉政承诺书。廉政承诺书将作为服务合同的附件。

第七条 成果应用和版权约定

项目成果（包括过程性成果及最终成果）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允许，乙方不能对外发布或向第三方提供项目成果，否则，甲方有权责令乙方立即停止侵害、消除影响，并由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20% 的违约金，如还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承担赔偿责任。乙方所提交最终成果不得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商业秘密或者其他民事权利，否则由乙方自行解决与第三人的纠纷并承担全部责任。如造成甲方损失的，赔偿

甲方损失。如造成甲方无法正常使用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要求乙方返还已支付的全部费用并支付合同总金额 20%的违约金。

第八条 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乙方提供技术服务的售后时间截止到 2026 年 6 月 30 日。

2、入户报警器质保期为安装完成经甲方验收通过后 3 年。声光电预警设备质保期为安装完成经甲方验收通过后 5 年。

3、远程响应支持服务：

3.1 乙方提供 7×24 小时不间断支持服务，通过联络中标人项目负责人，寻求问题的解决方案、技术文档以及技术指导。

3.2 在接到采购人故障申告后应于 30 分钟内响应，如故障未能在 60 分钟内通过远程支持得到解决，启用应急现场响应支持服务。

4、应急现场响应支持服务：

当遇到复杂性问题，需要提供现场服务的，要求服务团队人员乃至专家后援服务团队人员在 2 小时内到达支持现场，同时要求在路途中不中断电话支持以求快速解决问题。应急处理时间要求如下：

4.1 对于关键性问题

(1) 响应时间：30 分钟内；

(2) 到场时间：1 小时内到达现场；

(3) 处理时间：到达现场后 2 个工作日内解决问题。

4.2 对于一般性问题

(1) 响应时间：30 分钟内；

(2) 到场时间：2 小时内到达现场；

(3) 处理时间：24 小时内解决问题。

如乙方怠于履行上述维修义务的，甲方有权委托第三人代为维修，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5、乙方应保证提供的设备设施质量符合国家、行业标准，乙方在交付合同约定的设备设施的同时需向甲方提供有关货物的附随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商品目录、出厂证明、安装图纸、使用说明书、质量合格证明、保修单及其他技术资料，否则视为未完成交付。

6、乙方完成交付后，方可提供安装服务，未完成交付不得擅自安装。安装调试期间，

乙方人员的人身财产安全由乙方自行负责，发生安全事故与甲方无关。如乙方人员与第三人发生纠纷或造成第三人人身财产损失的，亦由乙方自行解决纠纷并承担责任。

7、乙方在完成安装调试后应当出具相应的验收材料申请甲方进行最终验收，如货物无法正常运行的或无法正常满足甲方合同目的的，乙方仍应当对货物予以调换或重新调试，上述期限计算在乙方安装调试的期限内。如货物通过甲方最终验收的，甲方在乙方的安装调试验收单上盖章确认，该验收单作为甲方最终验收合格的凭证。

第九条 成果交付材料

对服务过程管理和成果产物的要求：

文档的提交应覆盖以下内容，电子文档是成果不可分割的部分。要求如下文档：

● 过程性文档

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流程性文档，不限于如：资料收集记录，需求调研记录及分析，设备安装记录，成果材料报审记录，成果材料通过审核的批复，终验申请，项目总结报告等等。

● 成果性文档

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成果性文档，不限于如：山洪灾害补充调查评价报告（含调查基础资料、演算复核资料等）、风险区动态清单（含区镇村级责任人、风险区人员名册关联房屋门牌和出租户等关键信息、危险区测量图及航拍图并标注房屋门牌号等关键信息、危险区调整备案等）、水位尺警示标牌安装维护报告、声光电及入户报警器安装报告、演练宣传培训总结（含视频、照片）、区镇村级预案、工作信息等。

● 其他需要提交的材料。

乙方在项目过程中应按照甲方要求提供相应文档资料。

乙方应按合同约定向甲方提供相关成果，如因乙方怠于履行或逾期提供导致甲方相关工作无法推进或对第三方逾期或合同目的无法实现的，视为根本违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合同金额 20% 的违约金，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予以赔偿已支付费用应当返还。

乙方因应保证提供的报告、数据、预案等成果的科学性、严谨性，符合相关技术标准，如果因乙方成果质量问题，导致甲方或任何第三人利益受损或国有资产流失的，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并应予赔偿。

第十条 履约验收

1、本合同验收由甲方组织实施，乙方应委派专人配合甲方的验收工作。

2、甲方按照《杭州市政府采购履约验收暂行办法》（杭财采监[2019]10号）规定组织对乙方履约的验收。验收方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果发现与合同中要求不符，乙方须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退还已收取的全部费用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20%的违约金。

3、严格按照采购合同开展履约验收。验收时，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出具验收报告并经验收小组全体成员签字。甲方根据验收报告形成验收意见并经甲方与乙方签字盖章。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应当存档备查。

4、验收费用根据“杭州市政府采购履约验收暂行办法”第二十条规定，首次验收过程中产生的，由甲方承担；属于首次验收不合格，重新验收过程中产生的由乙方承担。

第十一条 合同的转让、变更及解除

1、乙方不得将本合同的权利或义务全部或部分转让、委托、转包、分包给第三人。否则，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要求乙方退还已支付的全部费用并支付合同总金额 20%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当赔偿损失。

2、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变更、解除本合同。任何一方欲变更、解除本合同，必须提前十五日以书面形式提出，双方协商一致后签署补充协议。

3、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一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另一方可以解除本合同：

（1）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本合同的目的。

（2）在履行期限届满之前，一方明确表示或者以自己的行为表明不履行主要义务。

（3）一方迟延履行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5 个工作日）仍未履行。

（4）一方存在违反合同约定、不达约定标准情况的，且经过限期整改/纠正但仍未达到约定标准。

（5）一方迟延履行义务或者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

（6）法律规定或本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

第十二条 通知和送达

1、任何一方因履行合同而以合同落款处所列明的传真或电子邮件发出的所有通知、文件、材料，均视为已向对方当事人送达；任何一方变更上述送达方式或者地址的，应于 3 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在对方当事人收到有关变更通知之前，变更前的约定送达方式或者地址仍视为有效。

2、以当面交付方式送达的，交付之时视为送达；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的，发出电子邮件之时视为送达；以传真方式送达的，发出传真之时视为送达；以邮寄方式送达的，邮件挂号寄出或者交邮之日之次日视为送达。

合同落款处地址以作为司法送达地址。

第十三条 违约责任

1、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交付服务成果或者实施服务，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迟延履行违约金按每迟延履行一日的应提供而未提供服务价格的 0.05 %计算，逾期超过十日或逾期次数累计两次及以上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20%的违约金，未支付的费用不再支付。

2、服务中涉及的货物，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甲方要求的期限、地点和方式交付货物，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交付货物一日的应交付而未交付货物价格的 0.05 %计算，逾期超过十日或逾期次数累计两次及以上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20%的违约金，未支付的费用不再支付。

3、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合同订立时 1 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20 %。

4、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5、除前述约定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6、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或者成交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7、乙方自行承担本合同履行过程中的各项安全保障义务，如造成第三人人身财产损害的，均由乙方负责赔偿解决，与甲方无涉。如还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8、如因乙方设备设施或服务质量问题，导致预警或应急服务不及时，产生人身财产损害或安全事故等的，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赔偿。

9、乙方负责维护活动现场秩序，加强安保工作，自行承担活动过程中的各项保障义务。如在活动期间发生安全事故或造成第三人人身财产损失的，均由乙方负责赔偿解决，与甲方无涉。如因此导致甲方被第三方追责的，甲方有权就全部损失向乙方追偿。

10、乙方负责现场氛围布置，活动前后应检查设施设备，防止出现舞台坍塌、物料掉落等情形，如发生安全事故的，一切后果均由乙方承担，如因此导致甲方被第三方追责的，甲方有权就全部损失向乙方追偿。

11、活动结束后 24 小时内，乙方应进行清场。乙方怠于履行上述义务的，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代为处理，相应费用由乙方承担。

12、因宣传物料引起的任何纠纷，与甲方无关，如因乙方提供的宣传物料虚假、夸大或其他乙方未能履行其在宣传物料上的承诺导致甲方被第三方索赔或信访的，相关损失由乙方承担。

13、乙方违约，甲方为维护己方权利而支付的诉讼费、律师费、评估费、鉴定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调查取证费、证据固定费等费用由乙方承担。

14、本合同对违约责任其他条款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但本合同中相关违约事宜作了多处违约责任约定的，甲方可以选择适用其中部分或全部违约责任。

15、对于乙方的相关义务条款，本合同中的其他条款中未作违约责任约定的，甲方有权催告或通知乙方改正或履行相关义务，同一事宜累计催告 3 次（含）以上或催告后 10 天内未改正或履行相关义务的，甲方有权解除协议。

16、甲方有权对乙方履行本合同的情况随时进行跟踪、监管与综合评定，如出现违反本合同约定及无法达到甲方合同目的的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不承担任何责任

17、对于因甲方行使解除权而解除合同时，本合同其他条款有约定的，按约定执行，本合同其他条款无约定的，则在解除协议时，同时可以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额 20% 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由此造成的损失。

18、双方确认，落款处地址作为双方文件送达的唯一地址，在涉及纠纷时，也为司法机关文书送达的确认地址。如各方上述信息变更，应在 3 个工作日内通知对方，否则视为信息未变更，因一方未及时通知另一方变更事宜，造成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一方按上述联系地址及联系人寄送的所有通知、文件，另一方（无论是否为本人）签收之日即为送达日期，如另一方拒收或地址无法送达的，寄送

的第二天视为送达。

第十四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十五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如果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3、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4、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第十六条 争议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七条 合同的生效

1、合同经双方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签书面补充协议，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4、本合同正本一式八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四份。

甲方（公章）：杭州市西湖区农业农村局 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文一西路 858 号西 5 楼 法定（授权）代表人： 日期：2025 年 6 月 30 日 	乙方（公章）：杭州定川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杭州市上城区复兴南街 268-270 号 法定（授权）代表人： 日期：2025 年 6 月 30 日 
--	---